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与学生家长沟通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增进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交流，让学生家长及时了解学校及学生在校表现情况，形成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合力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时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要第一时间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（即“八沟通”）。

1. 新生入学满一个月时；
2. 学生荣获院级以上奖励时；
3. 学生受重大处分时；
4. 学生考试不及格时；
5. 学生不能正确处理同性、异性等人际关系时；
6. 学生有可能出现较严重的身体疾病或心理疾病时；
7. 学生被列为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对象时；
8. 学生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等问题时。

第二条 沟通方式

1. 信函。通过信函、喜报等方式沟通；
2. 通讯、网络。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沟通；
3. 当面告知。请学生家长到校或委派专人进行家访，面对面沟通。

第三条 要求

1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要建立和保持与学生家长长期联系、及时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情况告知其家长，做好《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与学生家长联系记录表》。

2. 所有《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与学生家长联系记录表》应在一届学生毕业后，由团总支统一封存管理。

3. 各系部要建立和完善与学生家长联系制度的监督机制，对学生家长反映的因没有做好联系工作而产生的问题，需追究有关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的责任。

第四条 附则

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